**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台审改办〔2019〕3号

|  |
|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我办结合实际，制定《2019年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

“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19年，全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要求，进一步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放管服”改革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同促进“六稳”、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我区行政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为打造最开放、最优惠、最高效、最具吸引力的台商投资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

**1.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原则，大力压减行政许可，整治各类变相审批。落实国务院、省、市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应上级机构改革，进一步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梳理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直有关部门)

**2.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清单之外审批事项，让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做好《外商投资法》实施工作。加大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和歧视民间资本行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3.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对106项涉企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区直有关部门)
 **4.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实现全区企业开办必备环节减至“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成的符合条件企业，及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宣告破产企业，推行简易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税务分局)。

**5.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建设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完善“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ロ、一张表单、一套机制、一份指南”审批体系，简化各个阶段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为契机，将工业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委托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审批。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到9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6.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审批模式，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的并联审查审批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对不新增用地的“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更大范围实施“事前承诺+事后检查”为主的审批管理新方式，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7.加大降本减负力度。**贯彻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落实好制造业等行业16％的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10％的税率降至9％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应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做到应享尽享。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小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除赔（补）偿性质外的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落实降低社保缴费率政策，创新缴费方式，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大幅压减办电时间，减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放宽市场用户准入条件有序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调整优化收费，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民生保障局、税务分局。)
 **8.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依法整治“红顶中介”，梳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增强行政审批前置评估报告的通用性、互认性。严禁行政管理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检查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自立项目收费、强制收费，以及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民生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创新监管机制，打造公平公开市场竞争环境
 **9.积极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在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标准化、智能化、集成化、一体化的“四化监管”实施模式，推进综合监管，落实信息抽查公示，加快建立以信息公示、共享和应用为特色的新型监管机制，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査，实现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直有关部门)
 **10.强化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联合奖惩为重点的信用监管体系，配合市级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汇总上报，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双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红黑名单”制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全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个体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持续深化监管方式创新。**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推进大数据分析运用，做好跨部门的联动协同监管，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实行全覆盖严监管。(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创新优化服务，切实“服”出便利
 **12.推进“马上就办”审批服务便民化。**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同步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做到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和监督实时化。对接做好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合的核心支撑能力建设，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克服部门“单打一”状况，打破信息孤岛。(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党工委办公室、科技经济发展局)

**13.优化政务服务窗ロ。**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行政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办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区和15分钟便民服务圈，在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备自助服务设施，并向乡镇、村级延伸。(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14.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泉州通APP“一网通办”水平，2019年底前自建审批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100%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审批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推行“一号通行、一码通行”，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省漫游”，自然人凭公民身份号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登录各类网上办事平台，办理个人和涉企便民服务事项。区级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便民服务事项基本事项立等可取。(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15.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运用。**推行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材料，大幅减少纸质材料应用。推广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扩大电子发票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区直有关部门)

**16.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转职能、提效率，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为契机，推动设立区行政审批局，以集中全部区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为目标，按部门分批次将区直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切实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17.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推进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6个方面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扩大我区“放管服”领域标准覆盖面开展区级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评估并全面实施，加快推动省、市、区、镇（乡）审批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科技经济发展局、民生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直有关部门)
 **18.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繁琐证明、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无法律法规等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有关工作。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提高“不再重复受理”证照清单覆盖面和生成共享时效性，加快电子证照一码归集，能通过电子证照调取或政务信息共享获取的，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不让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责任单位：区党工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9.创新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推行联审联办、同城通办、异地代办、智能秒批、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预约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推广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承诺制，公开办事流程及进展情况，按时办结、回复，推动惠企政策“一口受理一窗通办”。鼓励不动产、车辆抵押登记及医保业务等群众需要在医院、4S店、银行和政务中心来回跑多趟的事项实现靠前联办，群众可在银行、医院等场所一站办结、一次办成。探索研究周末预约服务，并提供多形式畅通预约渠道。(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20.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推进APP办事、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聚焦百姓生活、服务民生需要，充分发挥社区和社会力量作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路气，发展家政、养老、托幼、助餐、助洁等服务，把社区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力量多元化的投入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拓展市场内需。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完善区、镇（乡）、村三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医共体。推动政务外网卫生计生专网带宽提升，逐步降低专网接入费用，保障远程医疗需要，逐步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不同地区间的联网经办和顺畅衔接。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科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效能
 **21.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紧追感和责任感，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不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实地调研，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整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精准精细抓好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22.提升行政运行效率。**优化生态环境、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査、重复检查。深入实施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对照中国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效应，公布营商环境指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办事全过程体验，深入了解便民服务中的痛点堵点，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23.密切改革协同。**加强部门间协同、上下级协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提出具体操作意见，加强沟通衔接和统筹，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好的改革经验做法。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打通难点堵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深落细落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